

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黄建协〔2024〕第3号

关于印发《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、广大建筑企业、监理单位
和有关单位、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（2023-2025）》《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》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我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实际，为充分发挥标准在品牌建设中的核心作用，加强和规范黄冈

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《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呈 送：黄冈市住建局、黄冈市民政局、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

抄 送：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、湖北省建筑业协会、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、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、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、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和人员

《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（2023-2025）》《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》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湖北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《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我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实际，为充分发挥标准在品牌建设中的核心作用，加强和规范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、管理和有关工作，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《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：黄建协团标）的申报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与发布、复审与修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授权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品牌建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：品牌办）为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机构。负责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等工作的统筹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品牌办根据工作需要，组建品牌办团体标准工

工作组（下称：工作组），工作组在品牌办领导下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修订等具体工作，随标准制订、修订项目的立项、实施和完成而设立、存续或解散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主要涉及有关品牌建设对标达标、评价评定，包括岗位培训、职业技能评定、职业技能评价等其他有关对标达标、评价评定。

第二章 标准提案

第六条 标准的提案应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。提案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品牌办提出标准提案。

第七条 提案主体需向品牌办提交相关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拟订标准内容提要；
- （二）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；
- （三）必要性论证。

第八条 品牌办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，负责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，评估通过后可申请立项。

第三章 标准立项

第九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标准提案，经品牌办审核通过后，准许立项，并由品牌办填制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

- （一）黄冈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；

- (二) 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；
- (三) 品牌建设有关工作任务；
- (四) 省级行业协会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；
- (五)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；
- (六) 在团体标准中，应符合政策导向，并结合市场需求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，便于推广使用；
- (七) 填补了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空白，或对短期内不能修订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进行了必要的细化或提高。
- (八) 其他对黄冈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的。

第十条 准许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品牌办负责组建工作组，并对工作组进行统筹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工作组设组长1名，负责工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就团体标准编写工作向品牌办负责。

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参加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有严谨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，熟悉标准编写规定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十二条 工作组成员由品牌办指派或由工作组组长进行选聘，对于由工作组组长选聘的成员，应报品牌办审查备案后，方可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工作组组长按品牌办下发的《工作大纲》（见

附件 2) 要求, 编制工作组具体工作方案及分工计划。

第十四条 在编制完成团体标准具体工作方案及分工计划后, 由品牌办主持召开由品牌办代表、工作组全体成员、各参编单位代表、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的第一次工作会议。会议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宣贯标准编写的目的及《工作大纲》的编制思想;
- (二) 讨论并确定标准编写的具体工作方案;
- (三) 确定标准的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;
- (四) 确定工作组成员及分工, 正式成立工作组。

会议结束后, 由品牌办印发会议纪要, 发至全体应参会人员, 并存档备案。

第四章 标准起草

第十五条 第一次工作会议之后, 正式进入标准起草阶段, 工作组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有关工作。从第一次会议召开到标准发布的整个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4 个月以内,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分隔符、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代号 (HG)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年代号组成。具体形式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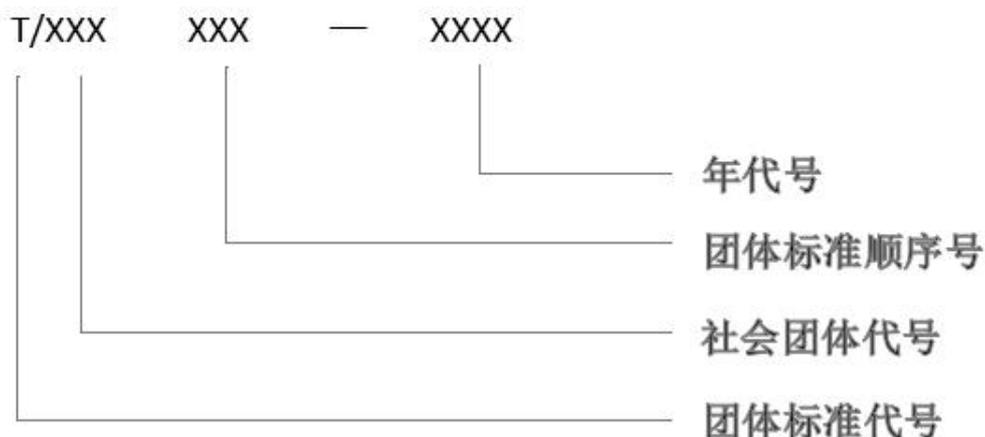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团体标准编号示意图

第五章 标准征求意见

第十七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通过品牌办向与实施本标准有关的单位和专家公开征求意见。团体标准征求意见，采取定向书面反馈征集方式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（见附件 3），内容完整并符合标准编写规定；
- （二）品牌办发出的的征求意见函；
- （三）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、专家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，原则上定向征集单位及个人不少于 5 家，其中单位数量不少于 3 家。征求意见期满后，由品牌办整理反馈意见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交由工作组进行修改。对于反馈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，品牌办应召开专题会议，通过会议确定修改意见。

会议结束后，由品牌办印发会议纪要，发至全体应参会人员，并存档备案。

第六章 标准技术审查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采取会议审查方式，并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由品牌办主持会议。技术审查会前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送审报告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送达审查专家审阅。

（二）审查专家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，应为3人（含3人）以上单数。在审查会上应由审查专家对标准进行全文审查。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应不少于到位技术审查专家人数的3/4同意方可通过。起草标准专家及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。审查专家应在审查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（见附件5）上签字，不可代签。审查意见应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品牌办，一份交工作组。

（三）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品牌办负责印发会议纪要，并将会议纪要、参加审查会的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、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及通讯录等相关材料按要求存档。

第二十一条 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，对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、适用性和先进性等进行评价。

第二十二条 审查意见的形成应以协商一致为原则，即

要在审查专家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成员同意的基础上，认真考虑有关各方的观点并协调所有争议，最终获得审查专家的一致同意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查会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，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开展相关工作。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修改完善符合要求后，重新按程序进行审查。

第七章 标准批准与发布

第二十四条 品牌办按要求整理标准提案至审查阶段全部有关材料，报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，并报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办公室、湖北省建筑业协会、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审核备案，审批、备案后进入下一环节。如未获批，品牌办应了解其原因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。

第二十五条 批准签发的团体标准将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，其发布范围及收费情况由品牌办制定。

第八章 标准复审与修订

第二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，标准发布后，每5年应由品牌办组织有关专家（包括原标准工作组成员）进行复审，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、废止或修订。复审程序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当已发布的标准不再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时，应适时进行修订。

第九章 知识产权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所有。标准文本的发行、发售工作由品牌办具体负责。

第十章 标准宣贯与实施

第二十九条 品牌办和标准起草编制单位对标准宣贯负有共同责任。宣贯方式包括：提供宣贯资料、举办培训班和召开宣贯会等；宣贯内容包括：技术标准的重要性、对技术标准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和认识、标准实施的合理化建议。

第三十条 在标准开始实施后，品牌办和起草编制单位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，收集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发展情况，评价标准的适用性，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。

第三十一条 品牌办负责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对标达标、评价评定相关活动。

第十一章 工作经费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包括：

（一）有关管理部门委托的调研项目中可以用于团体标准调研的部分经费；

（二）协会对于开展团体标准编制、修订工作拨付的经费；

（二）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单位分担的经费；

(四) 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资助。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品牌办负责筹集和支出，由协会财务部门记账，严格按照协会财务制度实行监督管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该标准的立项、调研、起草、审查、发布、培训、宣传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、设备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公告费、印刷费、宣传推广费、其他费用等。

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专款专用，采用实报实销原则。

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，对技术水平高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安全效益、质量效益和品牌效益的团体标准，可纳入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相关评价、评定范围。

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

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标准类别	工程建设/ 产品
编制工作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（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		
计划编制时间	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		
编制标准的必要性、目的和意义（包括技术可靠性、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）			

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说明（本页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，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（包括国内、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，是否存在重复情况）

涉及专利情况（包括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专利权人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，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）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（有二种情况：专利免费许可、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）

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、研究内容

标准的主要章节、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（本页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主编单位名称	姓 名	年 龄	职 务	学 历	职 称
联系人					
联系人电话					
申请立项单位					
通 讯 地 址				邮 编	
电 子 邮 箱				传 真	
主编单位意见:					
<p>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审核意见:					
<p>审核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。

附件 2

****标准《*****》编制工作大纲**

(年 月 日)

- 一、标准编制的依据、背景、意义
- 二、工作组组长情况（具体条件附表）
- 三、工作组组员情况（具体条件附表）
- 四、品牌办代表
- 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- 六、主要工作进度计划
- 七、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

附件 3

编制说明

- 1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参加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- 2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，解决的主要问题；
- 3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等情况；
- 4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；
- 5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；
- 6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- 7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；
- 8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；
- 9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 4
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

牵头单位：

承办人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共 页 第 页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及理由

说明：① 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个。

②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③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
个。

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。

